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中簡字第 274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9 月 14 日

裁判案由：毀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6年度中簡字第2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96年度偵字第6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損壞他人之鐵門及牆壁，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乙○○前於民國86年間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另於87年間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並於86年11月7日入獄服刑，於89年2月23日起縮短刑期獲准假釋，至92年10月5日因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猶不知悔改，因受張麗娜委託，向甲○○催討因林宏羿向張麗娜借貸，並由甲○○擔任保證人之借款。嗣因甲○○拒不理會乙○○之催討，乙○○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張麗娜不知情，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於96年1月28日某時，至臺中市○○○路○段○號5樓之15甲○○住處，在上開住處鐵門噴灑紅色油漆，並於牆壁上以油漆噴寫「欠錢還錢好過年」等文字，損壞甲○○住處之鐵門及牆壁，足以生損害於甲○○。旋經甲○○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案經甲○○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委託契約書1份、本票影本2張及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 三、查被告乙○○在告訴人上開住處鐵門及牆壁上噴灑油漆，致使鐵門及牆壁沾黏或吸入紅色油漆，難以清洗，使前開之物之外形或其特定之可用性，較原來之狀態發生顯著不良之改變並失去美觀功能，自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又被告前於86年間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另於87年間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確定，並於86年11月7日入獄服刑，於89年2月23日起縮短刑期獲准假釋，至92年10月5日因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再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本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不思由正途解決債務問題，而以噴灑油漆之方式催討債務，惟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尚屬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被告犯罪時間，係於96年4月24日以前，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基準日之前，且無該條例規定不予減刑之情形，應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減其宣告刑期2分之1，並依該條例第9條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扣案之委託契約書1份、本票影本2張，非供本件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聲請意旨另以：被告乙○○於上開時地，並於大門上張貼內容為：「甲○○先生，您好，本公司受張姐之託，催討您積欠已久之債務，與您協商，如何償還債務方式及條件，請您三日內速與本公司專員聯絡，攸關...，勿自誤。0000-0000 00，無關之人勿撕毀，謹此」等文字之紙條之方式，亦涉損壞罪嫌等語。惟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者；稱「損壞」即損害破壞，致使物之性質、外形或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原來之狀態有顯著不良之改變，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被告於告訴人住處大門張貼紙條，僅係用透明膠帶粘貼，有現場照片足稽，將之撕下即可清除，並未使大門之外形或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原來之狀態有顯著不良之改變，揆諸前開說明，此部份之行為核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然聲請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同一毀損之部分行為，屬單純一罪，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第47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9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文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書記官 葉泰濃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